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 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100020)
16 / F, Block B, Zhaotai International Center, 10 Chaoyangmen South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聘请，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结果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集。

2.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各股东，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上公告了《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中明确了股权登记日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通知内容包括了会议议题、时间、地点以及参加会议须出示、提交的文件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均与会议通知一致。

二、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630,000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其中，通过现场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630,000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630,0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中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630,0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中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630,0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中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630,0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中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630,0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中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630,0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中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权益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630,0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中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630,0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中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630,0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中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630,00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中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

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和股东没有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提案。

六、其它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李寿双

经办律师：

朱骁

李峰